

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

黑林品审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林木品种审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龙江、伊春森工集团，局直属有关单位，有关大学、科研院（所）：

为推进良种化进程，按照《种子法》、《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21年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工作。请各地、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及时将本通知发送至有关部门和个人，积极做好2021年度林木品种审定的申报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按照林木育种程序选育的；
- （二）在产量、品质或抗性方面显著优于对照种，并且具有相对稳定性的；
- （三）已经形成配套的繁殖技术，并具有一定数量繁殖材料生产能力的；

- (四) 经区域试验确定了林木品种在本省适生范围的;
- (五)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当地生产单位证明的;
- (六) 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;
- (七) 没有权属争议的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者应认真填写《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》(见附件 2), 并附以下材料:

(一) 林木品种选育报告。报告应对品种的亲本来源及特性、选育过程、区域试验规模与结果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、繁殖栽培技术要点、主要缺陷、主要用途、抗逆性、适宜种植范围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, 以品质、特殊使用价值等作为主要申报理由的, 应当对品质、特殊使用价值做出详细说明, 同时提出拟定的品种名称。

(二) 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, 附相应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。

(三) 属协作育种的, 附协作协议和报审委托书。

(四) 拟引种林木品种的, 需要提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引种备案材料, 包括:《林木引种备案表》、引种林木良种的审定公告及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、拟引种地区能够证明品种适应性的试验报告、引种备案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(五) 区域试验证明表。区域试验应当有 3 个以上试验点, 每个试验点面积符合审定标准要求, 区域试验所在地县级以上林

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章。

(六)地市种苗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。省属林业企事业单位、科研、教学部门选育的林木品种，凡符合条件的，可直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报。

(七)林木品种特征的图片影像资料(如叶、茎、根、花、果实、种子、整株植物、试验林分等)，以及品种DNA指纹图谱(申请种源及群体选择的品种除外)。

(八)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属转基因品种的，还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。

(九)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(见附件4)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申报者请于7月30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扫描件(原件带盖章)上传至我办电子邮箱，过时材料不予接收。待初审合格后装订15份，其中原件2份，封面白色，书脊五号字，申请书应注明品种名称、申请人、选育人等信息，严格按附件2格式填写，报送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2、申报者需要根据选育品种的特性，同时报送2021年申报审定品种建议现场查验时间地点信息表(见附件5)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以此为依据，适时开展现场查验工作。如果所报品种现场查验时间节点已经错过了品种花期(果期)等明显特征表现时期，申请者应提供表现品种特征的图片，并在图片上标明拍摄时间及地点。

3、所上报申报材料中选育人部分不得随意更改和添加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将以本次申报的选育人为准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10号

邮箱：hljzmz2012@163.com

附件：1. 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管理办法

2. 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

3. 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标准

4. 真实性承诺书

5. 2021年申报审定品种建议现场查验时间地点信息表

联系人：乔滨杰 18686797829

曹立为 13936518779

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

2021年6月21日

